

证券代码：300267

证券简称：尔康制药

编号：2019-022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财产保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湘01民初2638-1号、（2018）湘01民初2638-2号、（2018）湘01民初2639-1号、（2018）湘01民初2639-2号、（2018）湘01民初2640-1号、（2018）湘01民初2640-2号，裁定公司以名下房产提供财产保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裁定及财产保全的基本情况

1、（2018）湘01民初2638-1号民事裁定书

申请人：阙文彬

被申请人：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纠纷的起因：因申请人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申请人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申请人请求法院对公司价值为23,069,084.23元的财产予以保全。

2、（2018）湘01民初2638-2号民事裁定书

被保全人：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全人：阙文彬

有关纠纷的起因：因保全人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法院作出裁定，查封、冻结公司价值人民币23,069,084.23元的财产（不限制经营）。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以公司名下评估价值为4720.25万元的房产提供（2018）湘01民初2638-1号民事裁定书的财产保全标的。

3、(2018)湘01民初2639-1号民事裁定书

申请人：阙文彬

被申请人：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纠纷的起因：因申请人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申请人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申请人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法院对公司价值为36,853,391.26元的财产予以保全。

4、(2018)湘01民初2639-2号民事裁定书

被保全人：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全人：阙文彬

有关纠纷的起因：因保全人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法院作出裁定，查封、冻结公司价值人民币36,853,391.26元的财产（不限制经营）。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以公司名下评估价值为7,585.34万元的房产提供(2018)湘01民初2639-1号民事裁定书的财产保全标的。

5、(2018)湘01民初2640-1号民事裁定书

申请人：新余恒利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被申请人：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纠纷的起因：因申请人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申请人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申请人请求法院对公司价值为5,516,407.4元的财产予以保全。

6、(2018)湘01民初2640-2号民事裁定书

被保全人：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全人：新余恒利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关纠纷的起因：因保全人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法院作出裁定，查封、冻结公司价值人民币5,516,407.4元的财产（不限制经营）。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以公司名下评估价值为1,181.22万元的房产提供(2018)湘01民初2640-1号民事裁定书的财产保全标的。

二、裁定情况

2019年4月16日，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如下：

1、(2018)湘01民初263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查封、冻结公司价值人民币23,069,084.23元的财产（不限制经营）。

2、(2018)湘01民初2638-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以公司名下评估价值为4720.25万元的房产提供(2018)湘01民初2638-1号民事裁定书的财产保全标的。具体情况如下：查封公司名下位于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B区商业综合体16009、16010、16011、16012、16013、16014、16015、16016号（权证号为：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4245520号、714245521号、714245522号、714245523号、714245524号、714245525号、714245526号、714245528号），位于长沙市芙蓉区浏阳河大道一段588号红橡华园1栋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0、611、612、613号（权证号为：长房权证芙蓉字第716038076号、716038078号、716038079号、716038080号、716038081号、716038082号、716038083号、716038088号、716038089号、716038090号、716038091号、716038093号、716038094号）的房产。

3、(2018)湘01民初263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查封、冻结公司价值人民币36,853,391.26元的财产（不限制经营）。

4、(2018)湘01民初2639-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以公司名下评估价值为7,585.34万元的房产提供(2018)湘01民初2639-1号民事裁定书的财产保全标的。具体情况如下：查封公司名下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368号中盈广场G75地块A座101、201、301、401号（整栋），权证号分别为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431758号、0431868号、0431806号、0431790号的房产。

5、(2018)湘01民初264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查封、冻结公司价值人民币5,516,407.40元的财产（不限制经营）。

6、(2018)湘01民初2640-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以公司名下评估价值为1,181.22万元的房产提供(2018)湘01民初2640-1号民事裁定书的财产保全标的。具体情况如下：查封公司名下位于长沙市芙蓉区浏阳河大道一段588号红橡华园1栋701、702、703、704、705、706、712、713号（权证号为：长房权证芙蓉字第716038095号、716038096号、716038097号、716038099号、716038101

号、716038102 号、716038103 号、716038104 号) 的房产。

三、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诉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 3 起,均为合同纠纷案件,金额合计 5,284,494 元,已进入执行阶段,目前执行到位 307,204 元;公司及控股公司被诉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 6 起,金额合计 15,896,731.93 元,其中合同纠纷 1 起,金额 2,506,832.38 元,已进入执行阶段;股权纠纷 5 起,金额 13,389,899.55 元,处于审理阶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收到湖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8】2 号),湖南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截止目前,共有原告 773 名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累计诉讼金额为 449,996,090.663 元。

上述财产保全不限制经营,相关房产并不影响正常使用。公司不排除还有其他诉讼原告会申请财产保全。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积极配合、妥善处理此次诉讼。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在诉讼审结之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